

政治人类学和传统政治制度分析

王铭铭

我国的政治体制改革问题已引起了广泛的重视。然而，作为一个关系到我国全社会、各民族人民的福利的大课题，它仍然需要我们从不同的广度和深度进行慎重的、负责任的思考。这对政治制度和政治行为的研究提出了新的要求：多学科合作研究已成为政治制度研究的迫切需要。

为适应这个需要，本文将考察人类学的主要分支学科政治人类学的研究对象、发展、理论框架以及它对传统政治制度的比较研究和分析，希望引起各方面的进一步讨论。

政治人类学的研究对象

政治人类学是人类学领域中最近才兴起的一个分支学科，它起源于40年代，发展于六七十年代，目前已逐步成熟。根据著名政治人类学家罗纳德·科恩的界定，政治人类学的研究对象主要有如下几个方面：

1. 对政治的定义——其中包括对政治过程和政治行动的定义及对不同情况下政治行动性质的讨论；
2. 对政治制度的定义——解释政治制度的特质；
3. 对有史以来，人类所创造的各种政治制度的产生、发展的研究；
4. 对政治制度和政治行动的制约性的研究；
5. 政治制度对个人和文化的影响；

6. 对现代化之前的政治制度及之后的政治制度的比较及相互影响的研究。

科恩的主张基本反映了40余年来,政治人类学研究的主要内容。从定义上讲,所谓“政治人类学”就是对政治现象和性质的社会文化人类学探讨。在研究方法上,与一般政治科学不同,政治人类学主张把政治制度、政治行动和社会整体的其他组成部分如社会结构、社会形态、文化、风俗、信仰和象征系统联系起来,分析政治和人的关系。政治人类学是政治学和人类学的结合,是把社会文化人类学的社会理论、文化概念、意识形态理论、行动理论、跨文化比较观点、文化与个人的理论、权力理论、世界系统论、仪式理论、象征主义研究等等理论方法运用于政治分析和比较。政治人类学是历时性方法和共时性方法结合的成果,它的理论包括结构论和过程论。简单地说,政治人类学试图通过对政治的分析、解答一般社会科学的问题,并由此对“人”的定义和各方面研究提出看法。它是关于政治的人类学。

政治人类学的发展脉络

从严格意义上说,政治人类学产生于本世纪40年末,是人类学专科化过程的一个部分。但从理论倾向和实际研究领域来看,它实际上在19世纪中叶之后就开始存在。

亨利·梅因的《古代法》(1861年)是政治人类学理论的源流之一。其主要论点是在原始社会中,社会以亲属制度来组织的,随着社会的进化,亲属制度在社会组织中的地位逐步让位于地缘关系。照他的看法,真正的政治行动是建立在地缘关系的发展之上的。

梅因的这个论点后来被美国人类学家路易斯·亨利·摩尔根所接受并发展,在早期人类学中占了支配地位。《古代社会》

(1877年)一书中,摩尔根认为人类社会组织开始于杂婚群,接着发展为以亲属为基础的社会组织、氏族、部落和部落联盟。在他看来,蒙昧时代和野蛮时代,人类的政治组织不是一个独立的社会部门,而是与其他社会组织混合运作的。独立的政治制度起源于农业的高度发展,都市化和财产私有制起源之后。梅因的血缘关系、地缘关系演化论在摩尔根的理论中占有重要地位,并因此也影响了恩格斯的《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这种演化论在19世纪下半叶占了统治性地位。

20世纪初期,人类学开始发生巨大变化。这个变化有两大特点:一是对19世纪的进化论提出批评,二是产生理论上的分化。后者主要体现在美国、英国和法国人类学的独立发展。在法国,杜尔干建立了社会学年刊派,并发展出结构主义人类学;在英国,人类学家注重社会事实的功能研究;在美国,历史特殊性论派进行了许多文化区位的研究。在一定意义上,各国的人类学家都开始对文化进化论进行深入批评。但在这个时期,政治制度的研究几乎全被忽视。唯一的例外,是罗伯特·洛伊的《国家起源》(1927年)一书。在该书中,洛伊批判了单线进化论的论点,认为单线进化论主张人类社会要经历同样的一系列发展阶段的论点是错误的,梅因·摩尔根主张的血缘关系——地缘关系演化的理论也是主观空想。在他看来,地缘关系在原始社会中也很重要,是原始社会高一层整合的形式。

政治人类学的比较,大规模的发展在洛伊、马林诺夫斯基、布朗等人之后,以1940年梅尔·福特斯和埃文斯——普里查德所编著出版的《非洲政治制度》一书的发表为标志。这本书的主要贡献在于它对政治制度的分类。在绪论部分,作者指出非洲有两种类型的政治制度。一种是集权化的制度,或称“原始国家”;另一种是无集权制度的社会。这两种政治制度的区别主要

表现在亲属制度的地位不同。在无集权、无国家的社会中,整合和决策在低层次上,以双系家族、游群为单位;在高层次上,以联合的单系继承群为单位。与此不同,原始国家的行政组织把上述血缘组织联系起来,形成政治结构的永久性基础。《非洲政治制度》一书,虽然引起许多争议,但对于政治人类学的发展起了先驱作用。

由于《非洲政治制度》一书产生于40年代初或更早,当时结构—功能主义对人类学影响很大,因此,其立论往往受“整体论”的限制。直到50年代中叶,政治过程的丰富性才开始被考虑在内。英国人类学家埃德蒙·利奇发表了影响广泛的《缅甸高原的政治制度》(1954年)一书,对政治制度的动态进行了比较全面的研究。利奇所研究的地区是缅甸的卡琴山地。经他的研究,发现卡琴山地这个地区有三种形态的政治制度共存。一种是原始的政治形式,第二种是过渡类型,第三种是小型的集权国家。这个地区分成好几个社区,不同的社区有不同的语言、文化和次群。但社会、政治结构是不断变化的。例如,第一种政治类型和第二种政治类型正在向相反方向变迁。当地人对社会有一套观念上的理想。这一套理想有点类似结构人类学者所讲的结构,也类似于心理人类学所讲的“文化地图”。但在实际行动中,人们却受现实的动力性变迁的影响,并不固守结构。利奇的理论是对结构主义一种补充发展,他的意图是想在结构主义的方法中,加进政治变迁这一个方面。

几乎与利奇同时,马克斯·格拉格曼也提出了政治人类学的新理论。1956年,他写了《非洲的民俗与冲突》一书,1960年又写了《非洲部落的社会秩序和反抗》一书。在这两本书中,他提出了一个论点,主张平衡并不意味着静态或稳定,而意味着一套互相冲突的关系与另一套关系互相整合、吸收。不同部落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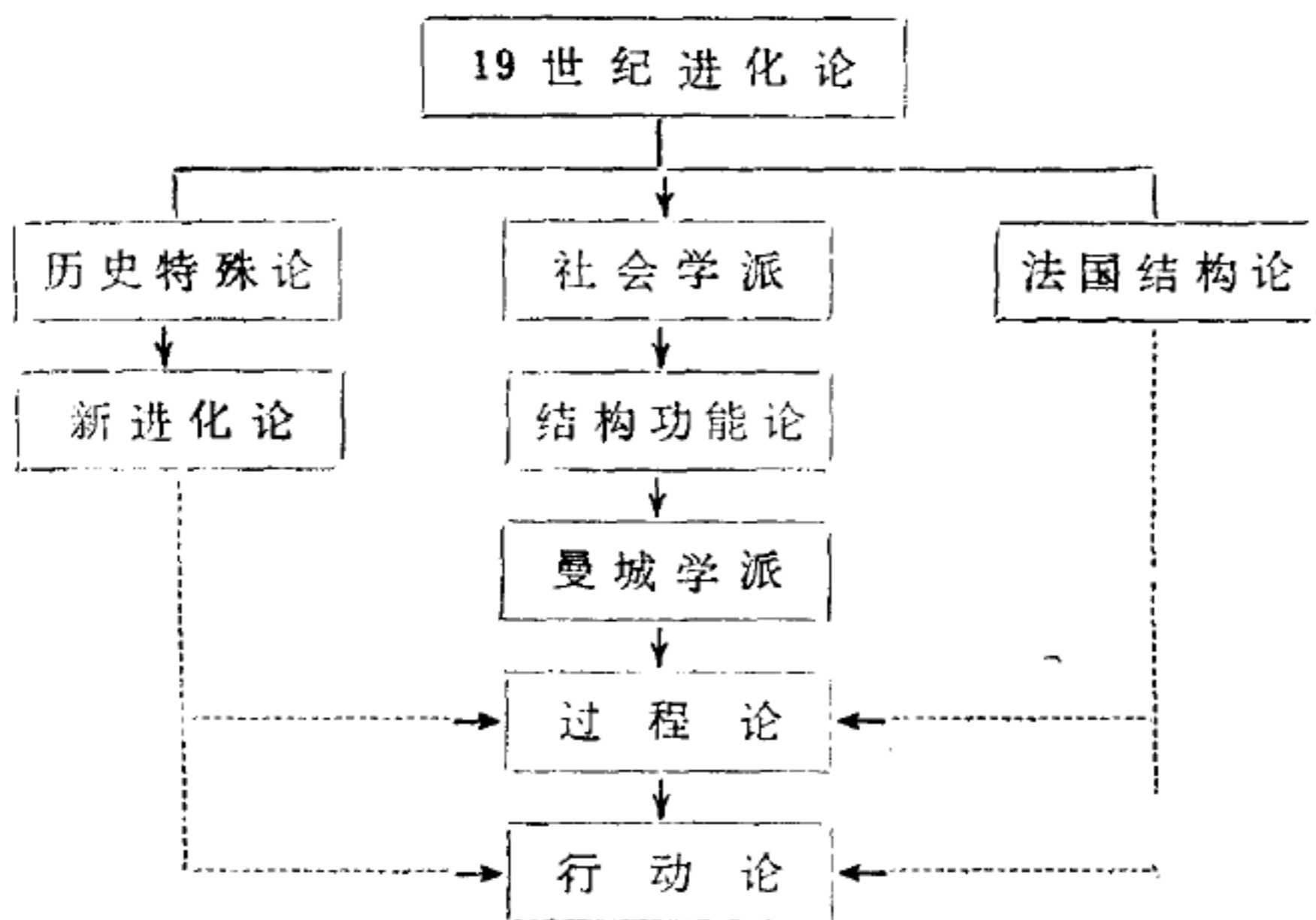
间的巫术斗争往往是取代部落之间政治斗争的方式，这种巫术斗争缓和了部落之间的敌对。南非的分裂主义虽然把白人和黑人分割开来，但这种分割最后并不是导致彻底分裂，而是引起群体之间的进一步整合。罗马帝国也是在分分合合的情况下发展起来的；通过对非洲仪式的研究，格拉格曼证明了系统（制度）先于个人、王国制度先于国王的理论。与利奇一样，格拉格曼既保留了结构、功能主义人类学的若干优点，又在这个基础上有所发展。

应该说，政治人类学的早期发展在本世纪四五十年代，而在这20年中，英国人类学者对政治的研究作出了最多的贡献。社会人类学家如福特斯·埃文斯—普里查德、利奇和格拉格曼都是英国最有名的人类学家。这些人类学家培养了英国一代人类学者，使政治人类学目前在英国仍然正发展壮大。比英国稍迟一点，美国人类学家也开始重视起政治制度的研究。如果我们可以说，英国政治人类学是在结构—功能理论哺育下成长起来的话，我们同样也可以讲美国政治人类学是在新进化论的冲击下成长起来的。1943年之后，美国著名文化人类学家莱斯利·怀特提出了新的进化理论，他认为进化是一种能量学的现象，意味着能量的不断积累，这表现在人类文化从农业增长到私有制、到专门化、到阶级层化、到政治集权化的发展过程中，文化的进步以能量发展或能量利用的利率或效能——熵的提高为标志。比怀特稍迟一点，文化生态学的创始人朱利安·斯图尔德提出了多线进化论，指出文化的进化受生态环境的制约，而且指出由于世界各地生态环境的不同，致使各民族、各地区的文化进化呈现了多样化的状态。综合了怀特和斯图尔德的看法，马谢尔·萨林斯和艾尔曼·塞维斯提出了“一般进化”和“特殊进化”的概念，主张文化进化有一个一般过程，也有许多具体情况。

在上述新的进化论的冲击下,美国出现了以唯物主义、文化生态学、进化论为特征的政治人类学。其中主要代表作包括塞维斯的《原始社会组织》、曼顿·弗雷德的《政治社会的进化》、塞维斯的《国家与文明的起源》等书。这些著作的特点是注重政治制度的分类与发展系列的研究。

政治过程和决策的研究在政治人类学中是在50年代末、60年代初逐步发展起来的。对这一方面的研究,利奇和格拉格曼早已有所开创。但真正的开创者应是维克多·特纳所著《一个非洲社会的分裂与延存》(1957年)。特纳通过对规范和价值与个人的关系的研究,指出个人和社区对规范和价值往往起控制作用。因此,在研究政治现象时,人类学者也应重视决策过程。

与此同时,在许政多治人类学家的著作中,“结构”和“功能”等概念逐步消失,代之产生了“过程”、“冲突”、“派斗”、“斗争”这一系列概念。由于这些人类学家的努力,在政治人类学研究中,



图一：政治人类学理论发展脉络

出现了以过程为焦点的一派和以决策为焦点的另一派，二者互相冲击和结合，推动了人类学政治制度研究的发展。以过程为研究焦点的一派人类学家注重研究规范和制度，而以决策为焦点的另一派人类学家提出了行动理论。

政治人类学中的结构论和过程论：

目前，政治人类学的发展非常迅速，影响十分广泛。在大多数人类学家中，政治人类学的成分占了十分明显的比例。各种政治解释理论的提出，使政治人类学呈现出多彩多样的状态。概观政治人类学的各种理论方法，我们可以知道对政治结构的分析和对政治过程的研究是政治人类学的两大理论营垒，两者构成了政治人类学的矛盾统一发展过程。

结构论产生于英国人类学中的结构—功能主义。其主要观点是：1)社会的组织形式与生物机体一样，是有机的、系统性的、互相作用的；2)要分析研究社会应该采用共时性方法，选择某一时间点，对社会—文化的横切面进行分析，虽然也注意到变迁问题。建立在结构—功能主义的这两个观点之上，政治人类学的结构论派在考察政治现象的时候，偏重从政治的制度方面出发，而且把政治看成是社会的亚系统，从而以整体论的观点解释政治。例如，在分析一个国家中的地方性部落、酋邦、社区的时候，政治人类学的结构论者往往主张把这些政治单位看成是整个国家的一个部分，并把这些单位的变迁，看成是对整个社会的调适。在结构论者看来，任何制度都可以从它和大系统的关系的方式来分析。最典型的例子是埃文斯—普理查德的《努尔人》(1940年)一书。该书通过分析非洲努尔人的亲属制度的分裂、整合现象，研究努尔人的政治制度，证明社会系统中的亚系统内部和外部的冲突，实际上起了保持社会平衡的作用。

过程理论是在对结构的反思中产生的，特纳、利奇是它的前

驱。如果说结构论者在理论上都有较一致的看法的话,过程论者中,却百家争鸣,没有统一的模式。就一般特点来看,对于过程论者来说,政治学研究就是“对决定和实施公共目标的过程、权力的获取和利用过程的研究”。过程论的发展有几个明显的倾向:第一,从研究静态或结构向历史和变迁发展;第二,从研究整体向研究个人的政治行动发展;第三,从研究单个社会向研究现代世界的系统发展。过程论中比较有名的理论,有如下几个:

社会戏剧论 社会戏剧论产生于特纳的政治人类学理论。在《非洲社会的分裂和延续》(1957年)一书中,特纳考察了个人所经历的一系列危机,把这些危机看成是一些社会戏剧进行分析。从社会中个人的人生经历来研究政治领域中的权力分配现象和联盟形成。特纳主张社会是一个“力量的场所”,是不同动力的离心力与向心力的交互作用的结果。这种离心力和向心力的互动引向暂时性的稳定。因此,社会上政治力量的互相牵制、斗争及联合,可被视为一系列戏剧。换言之,转折时期是社会政治本质的体现。

比赛理论,过程论中的另一个有影响的理论是“比赛理论”。它是贝莱所提出并发展的。政治人类学家贝莱认为:政治过程类似于比赛,既有一些潜在结构,又有比赛的规划。换言之,政治行动是一种权力上的比赛,但这个比赛是由一定社会规划制约的。对比赛理论作出最大贡献的是巴思。巴思的研究结合了结构主义的特点,同时注重研究政治行动。他认为:人的政治行动是一种类似比赛或交换的东西,但是,这种政治行动是由各民族长期以来形成的文化规则制约的,人们也许对这种规划没有意识,但实际行动上却往往服从于这种规划。

派斗理论,50年代以来,在政治人类学中还发展出关于派

系斗争传统的政治学和政治人类学的理论，一般把社会中政治派系或临时性政治团体的形成看成是社会的混乱，但一些过程论者认为在某些条件下，政治派系的形成属于社会的适应过程，是政治冲突的形式，但可能导致社会的平衡。换言之，派系可能是政治过程的一种重要形式。

政治象征主义：政治象征主义的研究是英国著名人类学家阿伯纳·科恩所开创的。科恩认为：人的本性有两面，一面是象征性，另一面是政治性。他所指的象征性包括很多方面，如亲属制度、婚姻、人生礼仪、民族性、贵族主义、群体仪式、利他行为等。在他看来，政治是通过象征性来表达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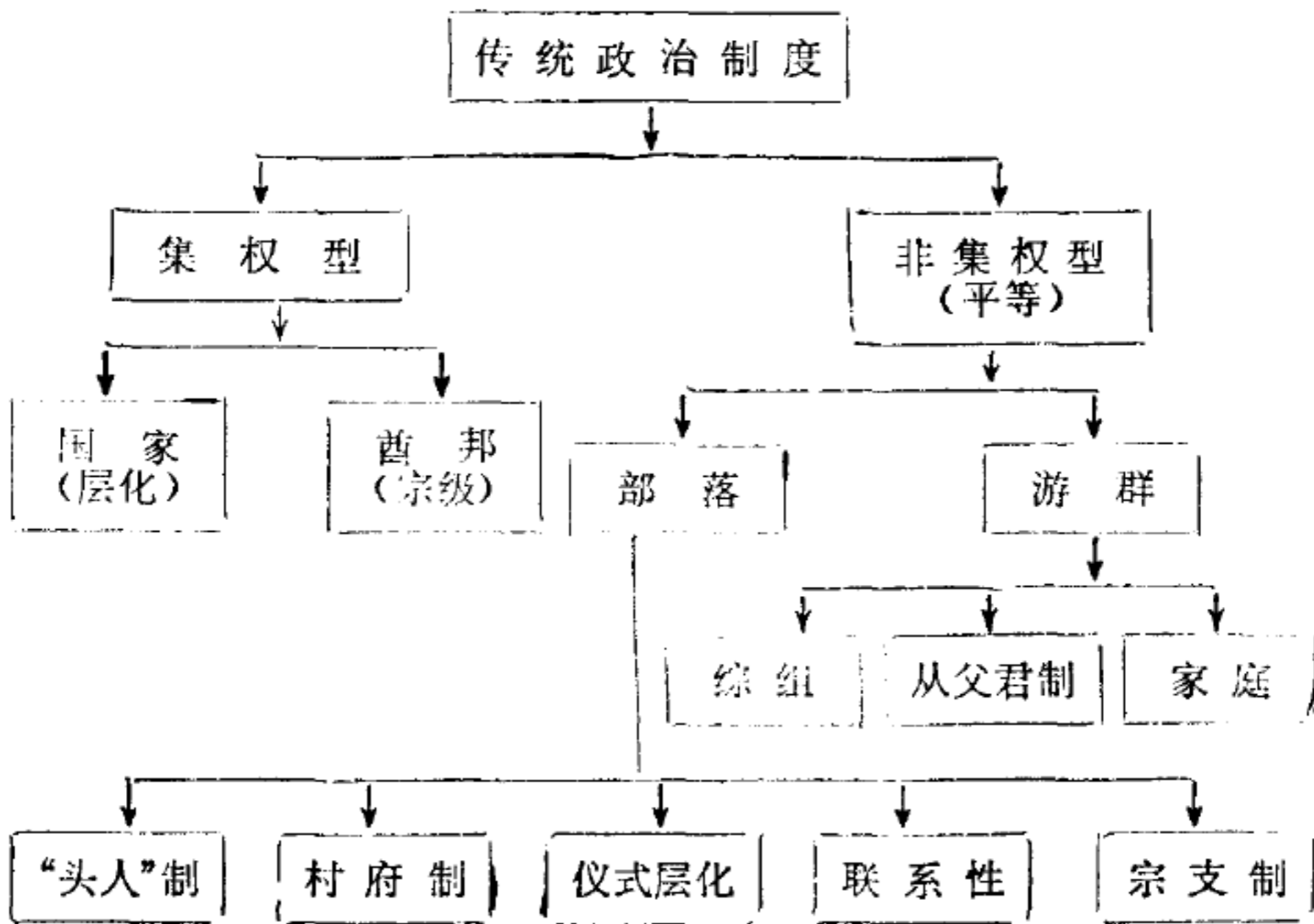
应该指出的是：虽然过程论的各种理论都是在对结构论的反思和批评中产生的，但这并不是说这两大理论体系是不可调和的。结构论注重从整体的角度看待社会和政治制度，过程论注重政治过程中的具体分析。这两种理论的可能性结合就是整体论与行动论的结合。换言之，研究政治行为时，制度和行动应双方并重。因为政治制度是由社会、文化整体决定的，人的政治行动受文化传统的制约，同时，政治行动也可能对社会的稳定变迁起作用。

对传统政治制度的跨文化类型分析

政治人类学中，跨文化比较方法的运用也已经取得显著成果。政治人类学认为：任何政治制度与特定时代的社会结构和文化传统都有密切关系，政治制度是社会—文化整体的一个组织部分。由于各民族社会—文化的差异，政治制度也体现了纷繁多样的状态。这一点使跨文化的政治制度比较和传统政治制度的分类成为可能。

根据人类学跨文化研究的成果，非西方的传统政治制度（或

非现代政治制度)包括两大类,第一类是非集权政治制度,第二类是集权政治制度。非集权政治制度又可分为部落制度与游群制度;集权政治制度包括国家和酋邦两类。所谓“非集权政治制度”指的是不具有集中了处理各种社会公共事务的结构的社会制度;所谓“集权政治制度”与非集权政治制度不同,存在具有集中处理各种社会公共事务的机构的社会制度中。从政治整合方式、领导权分布、群体决策分式来看,集权政治制度都比较单元化,非集权政治制度在这些方面表现了比较分散的状况。



图二：传统政治制度的分类

(一) 非集权传统政治制度

非集权型政治制度不具有严格意义上的“政府”或政治贵族。在这一类型的传统政治制度中,权力是分散而暂时的,各个家族、宗族和社团都可能共享政治权力。在遇到外部威胁时,可能自动组成临时政治团体,但一当问题解决,政治团体便自动解

散。这种临时的政治团结是流动性的，决策属于社会各成员的事。个人的地位有不同，但没有阶级区分和集权组织。

1. 游群(bands)

游群指的是只有 25 到 150 个社会成员的社会。游群的家庭组织基础是核心家庭，劳动分工属自然分工(根据年龄和性别进行分工)，技术没有专业化，以群体组织的风俗、共同价值和象征为基础。在经济、社会组织 and 政治结构方面，游群是平等的。食物是共享的，游群社会组织以互惠为原则，决策由群体作出。领导的选择根据个人的品质。游群又可以分为 3 个亚型。

(1) 综组型(composite)：由父居型的分化转变而成的，这种类型的制度缺乏外婚制和婚姻居制的规范，与文明化的社会有广泛、但分散的接触。

(2) 父居制性(patrilocal)：以外婚制和父方居住制为特征的社会，较为稳定，而且有群间联盟的倾向。

(3) 分立型(anomalous)：社会结构极为分散的群体，社会文化整合倾向于以家庭为单位，各自分立。

游群的最典型民族志例子是非洲的昆一布须曼人和北美的爱斯基摩人。

2. 部落(tribes)

部落也是非集权型的传统政治制度。部落的权力分散于一些小规模群体之间，社会整合建立在个人与群体的关系网之上。部落依赖农业为生，人口比游群多。在政治上，部落有全民的权力，但这种权力的代表可能是正式的也可能是非正式的机构。权力组成可能依亲属制度而展开，也可能以别的方式。部落政治制度的组织形式中，主要的一种是宗支组织，最典型的在非洲。所谓“宗支组织”指的是为了应付外来威胁，在宗族关系的基础上建立的村间联合。另一种形式的部落政治组织可称为“社团

性组织”，即以非亲属制度的社团组织为基础的政治组织。在一些社会中，仪式在政治组织中可能起十分重要的作用。在另一些社会中，村府可能是政治行动的单位，村府一般由长老组成，属长老权力组织。最后一种形式的部落政治是“头人”政治，在某些部落中，头人对经济、政治、战争起领导作用。典型的部落政治包括西非卡普列人、巴西的雅诺马摩人和东非的努尔人。

（二）集权型传统政治制度

集权型政治制度指的是社会的权力与威望为某个个人和某个群体所控制。在集权型政治制度中，政治地位不平等，权力由某个阶级或贵族宗支所掌握，政治不通过亲属制度来实现，而是通过专门的政治机构和官僚来实现。集权型传统政治制度又包括酋邦和国家两类。

1. 酋邦(chiefdoms)

酋邦的人口比部落多，生产力比较高，集权形式更复杂。酋邦一般有长久的中央政治机构，主要负责经济剩余的收集和再分配。酋邦的首领有一定的强权，他可能是土地分配、军队组织的最后决策权威。在经济上，他是再分配系统的中心。权力继承与血缘关系有关，一般属家族内继承。虽然没有阶级层化，但存在地位高低，而且地位一般与血缘有关，人与人之间有不平等。但是，酋长并不拥有绝对权力，贵族精神与法律、军事征服机构没有完全直接的关系。最典型的酋邦政治存在于殖民时代之前的夏威夷土人和北美的夸扣特人中。

2. 国家

对国家的特点是什么这个问题，目前仍有争论。塞维斯认为：国家的特点在于“特殊控制形式的存在”；弗里德认为国家的基础是阶级层化及保证阶级层化的法制的存在；科恩认为国家的最主要特点在于它的“稳固性”。从总的来看，国家一般比

表一. 传统政治制度的分类

	非 集 权 型		集 权 型	
	游 群	部 落	酋 邦	国 家
生计类型	狩猎采集	农 畜 牧 业	大型农、渔业	大型农业
领导类型	非正式、 临时性	有头人,但 决策权归群 体	酋长有权分 配利益,权威 有限	最高领导存 在,并由贵族 支持
亲属制 度的形态 与重要性	双边亲属、 亲属关系随 游群规模大 小而变化	单边亲属、 亲属制度是 社会结构的 基础	单边或双边 亲属,地位与 血缘有关	国家要求超 血缘的权力, 权力与贵族血 缘有关
社会整 合的主要 方式	联姻、亲属 关系、经济 互惠	亲属制度、 社团与年 龄级序	忠心、宗支、 自愿社团	商业与功能 专门化
政治继承	以特殊知 识与能力为 基础	无正式政 治继承方式	酋长地位不属 直接祖传,但 须与宗支相关	直接祖传, 贵族官僚由最 高首领任命
经济交 换的类型	互 惠	互惠、交 换	再分配、互 惠(低层次)	税务、市场、 贸易、再分配
社会层化	平 等	平 等	等 级 制	阶 级
财产所 有权	少量或无 个人所有制	社区所有	土地社区所 有,但名号、威 望、仪式有个 人所有倾向	私有、国有、 无社区所有
法律与 军事力量 的控制	无正式处 罚,军事力 量社区所有	无正式法律 与处罚,军事 力量由宗族、 氏族或社团 所有	可能有非正 式法律,有特 别处罚,酋长 有一定强权	正式法律和 处罚,国家拥 有一切权力

续表

	非集权型		集权型	
	游群	部落	酋邦	国家
宗教	无教士, 宗教巫术性	巫术性, 人生礼仪发达	有教士, 不平等, 祖先崇拜	教士阶层分化出来, 作为国家意识形态支柱
目前的实例	昆一布须曼人 比格米人 爱斯基摩人 沙松人	卡普列人 雅诺马摩人 努尔人 切延内人	殖民地前夏威夷人 夸扣特人 蒂柯比亚人 达格尔人	安科勒人 金马人 卡切里人 伏尔特人
历史时代实例	旧石器时代	易洛魁人 奥阿沙加	阿散蒂、柏宁、达荷美、苏格兰高地	祖鲁 阿兹特克 印加 苏美利亚

较大, 包容一些阶级、社团、职业团体。职业的专门化(包括政治官僚的形成), 使全社会整合为一个互相依赖的整体。由于个人和阶级利益的存在, 压迫和冲突不断发生, 因此, 使非人格性的法律制度的存在成为必要。最典型的传统国家包括殖民时代前东南非的祖鲁人和 15 世纪初中美洲的印加帝国。国家产生的原因包括人口压力、战争、征服、阶级层化和集权化。

传统政治制度的特征

上述传统政治制度的各种类型, 都有各自的突出特点, 而且假如我们采用文化进化论模式的话, 这些类型还可以排成在时间上先后有别的序列。但如果我们把传统政治制度的各种类

型与现代政治制度相比较，我们又可发现传统政治制度有某些共同的特征。这个工作马克斯·韦伯在他的现代化理论中早已阐述过。他认为传统政治制度与现代政治制度不同，现代政治制度是科层化的，传统政治制度是非科层化的。这个理论类似于杜尔干的社会分工论。杜尔干认为：现代化是社会分工发展的过程。从政治学上说，也就是分权的发展或权力专门化的过程。

在政治人类学中，对传统政治制度的特征有许多讨论。其中，最值得注意的是玛丽·道格拉斯教授对“群体”和“格局”这两种制度的分析。道格拉斯研究的是不同社会政治控制形式的差异及其在文化上的表现。在她看来，人类社会有多种多样，但可以分为群体社会和格局社会。所谓“群体社会”指的是存在内外界限的，以人群关系而非以社会契约为基础的社会。所谓“格局社会”指的是以社会契约关系制约人们行动的社会。换句话说，群体是以人伦关系为基础的，而格局是一种外在的制度化的东西。她还确立了比较象限，把群体、格局与不同文化的分类系统结合起来。指出，有4类不同社会：强格强群型、强格弱群型、弱群弱格型、弱格强群型。在她看来，强格指的是对个人互动产生的道德、规范上的限制。例如，法制强大的社会。格局的力量的大小，可以看出一个社会的群体性的大小，从而比较不同的格局控制形式。

传统政治制度属于群体强大而格局较弱的制度，也就是说人群的力量比社会契约的力量（如法律和制度）大。

从总的倾向上看，传统政治制度有如下几个特点：

1. 传统社会政治制度往往以血缘或地缘关系为基础。血缘关系（如家庭、亲属和氏族）是原始社会社会组织的基础，但在文明和国家产生之后，在一些乡民社会仍然占支配地位。例如，在中国，以家族、宗族为基础形成的村庄仍占主要地位，在政治过

程中,仍起一定作用。地缘关系最早是由部落联盟引起的,经过几千年的发展,在许多传统型社会中仍占重要地位。

2. 传统社会的政治制度是社会结构多功能化的一个方面,在传统社会中,社会结构既是个人之间互相联系的网络,经济运作、宗教祭祀仪式、民俗活动的基本方式,又是政治组织形式。社会制度、文化对政治起决定性作用。

3. 从政治关系看,自然的等级关系仍起十分重要的作用。例如,长老可能由于年龄最大而成为长老。性别关系在政治中也起一定作用。换句话说,成就地位比较少见。政治地位受血亲、姻亲、年龄、地缘的关系支配。

4. 从个人的政治行动看,他人取向占支配地位。个人政治行动往往由人群关系制约,不是严格意义上的社会互动。人际互动是结构的产物,而不是结构的条件。也就是说,人群关系超于制度形式。

5. 象征主义、仪式主义和政治行动关系密切。象征性在任何社会中都有重要地位,但在传统社会中,它与政治的关系更为密切。政治往往表现为一定的象征和仪式,与信仰意识形态密不可分。

6. 传统社会的政治文化与现代政治文化不同,缺乏参与积极性或具有参与欲求,但由于社会制约,不能付诸于政治行动。

总之,传统政治制度是以血缘或地缘为基础的,功能合一的制度,在这种制度中,自然等级对政治地位起主要作用,个人政治行动多为他人取向、权威取向,象征主义、仪式主义是政治的表现形式,政治文化属消极、被动型。与现代政治制度不同,传统政治制度属于“群体”型,而不同于“格局”型。这主要表现在人伦关系在权力结构中的决定作用、法律效用的冲淡等方面。

结语：建设中国的政治人类学

从政治的人类学的研究对象、历史发展、理论框架以及它对传统政治制度的跨文化比较分析及特征探讨这几个方面来看，我们可以了解到这门人类学的新兴分支学科，对政治现象、过程和性质的研究有十分独到的地方。首先，政治人类学把政治现象放到社会—文化系统中进行考察，探讨社会—文化对政治制度的形成、发展、差异的影响，有益于我们深入认识政治制度的本质和功能。其次，政治人类学在理论方法上结合结构—功能主义的特点和过程论的特点，有助于我们充分考虑政治一体化的特征，同时又有助于我们深刻理解政治过程中目标、决策、实施、行动的关系。再者，政治人类学的跨文化比较法和传统政治特征分析有助于我们深入了解政治现象的复杂性、政治制度的差异及传统政治制度的本质特征。从这几个方面来看，政治人类学是我国政治科学建设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从这个意义上说，建设中国人类学也需要建设中国的政治人类学。这一点也可以说明人类学应成为我国社会科学的重要学科，不可忽视。

我国政治人类学的建设，应是人类学建设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这要求我们在人类学学科建设中，要充分考虑政治人类学的地位。但政治人类学的建设和发展，必须建立在对人类学理论的充分探讨、对国内外人类学发展的研究上，更重要的是要建立在人类学的田野研究成果之上。换言之，我国急需在基本理论上展开广泛的、有深度的讨论，同时，还需要一大批为人类学事业献身的学者进行广泛深入的人类学调查研究。只有在这个基础上，政治人类学的建设才能真正展开。